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7 月 30 日（四）10：00~13：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局處	辦理情形回報	列管																					
9-3 報 3	<p><b>案由：</b> 有關本組亮點策略表修正情形回報</p> <p><b>決議：</b> <b>(9-3 分組會議)</b> 一、有關應如何了解未婚聯誼活動參與對象的樣態，請民政局性平小組再行研議，本組將追蹤後續情形。 二、將客委會、原民會之婚禮儀俗議題，先從本組亮點刪除，惟請客委會、原民會將此議題帶進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本組將持續追蹤處理進度。 <b>(10-1 分組會議)</b> 洽悉。</p>	民政局	<p>1. 未婚聯誼報名表上，針對參加者婚姻狀態，包含：未婚、離婚、喪偶等選項請參加者勾選。</p> <p>2. 每梯次活動皆建立參加者名冊及進行基本資料統計分析(如年齡、婚姻狀態等)以了解參與對象樣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梯次</th> <th>婚姻狀態</th> <th>女</th> <th>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未婚</td> <td>40</td> <td>39</td> </tr> <tr> <td>離婚</td> <td>0</td> <td>1</td> </tr> <tr> <td>喪偶</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未婚</td> <td>38</td> <td>39</td> </tr> <tr> <td>離婚</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梯次	婚姻狀態	女	男	1	未婚	40	39	離婚	0	1	喪偶	0	0	2	未婚	38	39	離婚	2	1	解除列管
梯次	婚姻狀態	女	男																						
1	未婚	40	39																						
	離婚	0	1																						
	喪偶	0	0																						
2	未婚	38	39																						
	離婚	2	1																						

			喪偶	0	0	
		3	未婚	39	40	
			離婚	1	0	
			喪偶	0	0	
		4	未婚	38	39	
			離婚	2	1	
			喪偶	0	0	
		5	未婚	39	40	
			離婚	1	0	
			喪偶	0	0	
		6	未婚	40	38	
			離婚	0	1	
			喪偶	0	1	
		原民會	本會於3月23日召開性平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原住民性別不平等之議題非是來自婚禮之儀程、習俗，而是對於族群之偏見、歧視或是經濟掌握權等因素而造成的不平等。			解除列管
		客委會	本會104年第1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7月20日開會，未來請各組室舉辦傳統文化活動時，於工作時程許可下，將活動重要文宣提送性別小組討論。			解除列管
9-3 討1	<p><b>案由：</b>有關社會局104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p> <p><b>決議：</b> (9-3分組會議)</p> <p>請社會局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時，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p> <p>(10-1分組會議)</p> <p>洽悉。請社會局於明年4月調查工作完成後提報本小組報告。</p>	社會局	有關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業於104年7月15日召開期初暨問卷審查會議，已依委員建議列入詢問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等基本資料題項，若於量化資料分析結果不夠豐富，將於焦點團體中進行深度訪談。			解除列管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表分組相關機關(構)提報辦理成果。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課程活動文宣加入友善多元性別的文字說明。將婚伴侶的辦理效益(如統計數字)等也請於下半年納入追蹤。
- 二、請各局處日後統計成效時，也將把質化部分的成果納入說明呈現。
- 三、有關起步家庭之諮詢專線所諮詢的問題類別為何?如何訓練專業人員?提供夫妻親子關懷的重點在哪裡?相關輔導策略為何?以上資料請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補充於下次會議說明。
- 四、下列議題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帶到「健康及醫療」組討論:
  - (一)有關新手父母之照顧技能、諮詢及育兒服務等議題。
  - (二)有關父母或共同生活雙方應進行育兒衛教，特別是如何促進男性參與，有無強制要求的可能性。
- 五、有關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特別是男性參與父職角色的障礙排除之相關意見，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納入「就業經濟及福利」小組討論。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亮點策略表請參閱附件 1、2)

**報告案 4**、「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各分組建議事項一覽表。

報告單位：本小組各相關局處

**決議：**

- 一、有關未成年懷孕議題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主責，召集未成年懷孕的專案會議來做深入的討論。
- 二、有關社會住宅、新移民基本工資等議題決議如下，並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移列「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與「就業經濟及福

利」組續處：

(一)有關社會住宅及弱勢居住等議題請移列「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續處，另「合作住宅」、「合作共老」等議題，請委員至韓國參觀過後提供更具體的內容給本府參考。

(二)有關新移民之基本工資問題請移列「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處理。另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法部份，請民政局協助研議以市府名義發函中央修法。

三、有關同性伴侶註記及相關同志議題決議如下，並請併入「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續處：

(一)請民政局研議開放同性伴侶單方註記。另請檢討函文民眾之公文敘及「同性伴侶註記無法律效力」之內容是否有誤，避免損及民眾權益。

(二)有關同志伴侶註記可為病患關係人之證明，並行使其探視、陪病、伴侶醫療代理權等權利，請衛生局依照衛福部的函釋發函轄內各醫療院所說明。另請依據 104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之決議，研擬具體可為、可落實至各醫療現場之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相關措施，可先從本市聯合醫院做起，再往外擴張至本市其他醫療院所。

(三)請都發局研議修改「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承租對象，納入同性伴侶或其他多元家庭型態之可行性。

四、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措施，經會議列管或屬重大事項，若業務單位有重要決策，特別是對外發新聞稿前，請先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討論，以確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共識及政策一致性。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檢視並討論聯合婚禮流程，以符性別平等。

提案單位：民政局

決議：請民政局提供致詞內容或證書格式等資料供委員協助檢視。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 肆、臨時動議：

- 一、請民政局報告所主責同志專案議題最新處理進度。
- 二、建議市府發函轄內所有醫療院所，重申同志伴侶醫療法上關係人權益。
- 三、請民政局報告申請同性婚姻登記釋憲處理經過、進度，並提請討論在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上，各該業管機關對於重要的決策與措施應建立何種方式與程序與性別平等辦公室（或女委會委員）更密切聯繫互動與合作。

提案人：許委員秀雯/劉委員嘉怡委員副署

決議:臨時動議案併入報告案 4 討論，相關同志議題及決議內容移請

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續處。

## 伍、散會：13：00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

##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表分組相關機關(構)提報辦理成果。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討論重點	將婚伴侶(聯合婚禮、未婚聯誼)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相關措辭上請注意，例如民政局聯合婚禮的預期成效用詞是「兩性平權」，可改用性別平權。</li> <li>2. 民政局的媒合率指的是甚麼？</li> </ol>
何委員碧珍	教育局辦理的將婚伴侶，將婚名稱意義是？有追蹤服務成效嗎？
民政局	媒合率是指當天結束後會有勾選是否繼續往來之意願。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婚是指交往比較成熟的，即將考慮成婚的人。</li> <li>2. 服務追蹤這部分我們不敢太強烈要求，擔心有涉及隱私的問題，不過我們盡量收集相關數據。</li> </ol>
劉委員嘉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只有聯合婚禮有回應到多元成家價值，將婚伴侶、未婚聯誼的活動仍是以異性戀參與的較多，可否多回應多元成家的價值。</li> <li>2. 辦理工作坊、課程要注意性別平等和尊重，提醒要注意教材是否有調整，以避免出現歧視內容。</li> <li>3. 現在臺北市已經可以登記同志伴侶，日後也可能會有同志伴侶家庭的教育需求，家庭教育中心是否有準備好這樣的課程。</li> </ol>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婚伴侶沒有禁止或限制同志參加，只是目前沒有同志來報名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也有限，希望能在不引起太大的爭議下盡量去做。</li> <li>2. 我們會討論把「不限性別或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文字</li> </ol>

	放入文宣內。
何委員碧珍	這樣混班在一起同志不一定會想參加，我們能否設計專門的課程或者與民間一起合辦，讓有需要的人可以找到資源。
張委員菁芬	將婚伴侶名稱會排除兩類人，例如同志或共同生活同居的人，尤其對年輕人來講比較欠缺資源，可否考慮改名字。
教育局	現在的政策是樂婚敢生，我們辦的課程也要能回應政策，如果把將婚拿掉，可能無法回應政策。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誼活動如果沒有明文對多元性別表示歡迎，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裡，很難促使同志積極參與。我們不希望引起爭議，而是期待可以透過多一點的文宣或說明，把對同志或多元性別的友善表達出來。</li> <li>2. 臺北市也有很多的同志家庭，現在的課程設計仍是以異性戀為主，如果課程設計不能回應同志家庭的需求，某種程度是將同志排除在支持體系之外。另外在異性戀為主的課程裡是否能融入對多元性別的尊重。</li> </ol>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課程活動文宣加入友善多元性別的文字說明。</li> <li>2. 將婚伴侶的辦理效益(如統計數字)等也請於下半年納入追蹤。</li> <li>3. 委員的其他建議請教育局納入參考，公務機關確實要面對比較多元的聲音，請委員給教育局一些時間，將政策做更精緻的處理。</li> </ol>
<b>討論重點</b>	<b>新成婚家庭</b>
張主席美美	起步家庭成效以及民眾反應如何(滿意度如何)?
張委員菁芬	諮詢專線所諮詢的問題類別為何?如何訓練專業人員?提供夫妻親子關懷的重點在哪裡?相關輔導策略為何?
社會局(社工科)	因為承辦人今天不在，需要再進一步了解才能說明。

張主席美美	請社工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了解。
何委員碧珍	請問民政局為何要特別強調平均家戶人數?同意致贈福袋同意率，這個詞很少人用，為何會使用這樣的數據?
民政局	這個政策是民眾來戶政登記結婚時或提供一份同意書，詢問是否同意里長到府致贈福袋並慰問關懷，因此有這個同意率的統計，現在政策已改成臨櫃致贈福袋。
劉委員嘉怡	在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建議把同志伴侶納入。
民政局	有關電子書部分，只要來登記我們都可以提供。
社會局(社工科)	納入同志伴侶的部分，因為與方案設計的服務對象不太一樣，需要再回科裡討論。
張主席美美	社會局部分請我們同仁再回去了解。據我了解這個案子的出發點是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上討論，為預防兒虐而發展的方案，希望對新手父母提供親職教育以避免因不知如何照顧小孩而發生虐待事件。
張委員菁芬	很多人其實是不了解如何照顧小孩，這些照顧的技能不太是社會局能提供協助的，反而是衛政單位比較合適，但目前沒有看到衛生局的部分。
性平辦	性平論壇有針對生產、育兒服務進行專題討論，此議題可以帶到衛生醫療組再討論。
張主席美美	1. 此議題請性平辦記錄下來，納入衛生醫療組討論。 2. 有關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納入同志伴侶的部份，都列入策略表追蹤回應。
<b>討論重點</b>	<b>新移民家庭</b>
何委員碧珍	這些參與者的回饋與評價如何?評量方法?
民政局	我們有做滿意度調查，一般來參加的是新移民的先生或其二代，他們會來學習媽媽的語言。



張委員菁芬	性別語言及性別觀部分可以帶入課程裡。
江代理委員 妙瑩	新移民有許多語言及電腦班，但是理財講座也很需要，建議可以融入課程裡。
民政局	謝謝委員，那我們會參考。
<b>討論重點</b>	<b>特殊境遇家庭</b>
張委員菁芬	特境家庭要宣導到男性部分並不容易，建議可以進入男性工作領域，如與計程車隊、工地主任合作等，以結合男性的勞動模式來加強宣導。
江代理委員 妙瑩	據我了解東、西區單親服務家庭做的很辛苦，但是卻找不到個案，我們可以連結男性單親的職業領域擴大宣導。
社會局	我們現在已有擺放 DM，我們可以透過就業服務處依不同的職業領域加強宣導。
<b>討論重點</b>	<b>未成年懷孕</b>
何委員碧珍	這邊談比較多未成年懷孕的宣導，我比較關心未成年懷孕的受教權如何保障?以及數量?在中央性平處開會時有特別討論到未成年懷孕的受教權，當時教育部有反應能找到的個案有限，不容易深入輔導，不知這部分在地方的執行如何。
張主席美美	這個議題我們在報告案 4 有專門討論未成年懷孕之議題，我們一併討論。
<b>討論重點</b>	<b>育兒家庭(鼓勵父職參與)</b>
張主席美美	剛剛江委員有特別詢問親子共玩部分，請一併回應。
社會局	親子館不只辦理親子共玩，也辦理各類育兒講座，男性參與度亦有逐步提升，例如以 104 年 1 月至 5 月統計來看，入館的 20 萬照顧者中，男性大概有 6 萬人左右。另外父親節我們也辦理一系列講座，鼓勵男性如父親、爺爺一起參與，一年約有上百場講座可供男性參與。
江代理委員	因為食安問題，烹飪部分不應只是媽媽的角色，建議在飲

妙瑩	食教育部分也能將男性納入活動規劃。
社會局	親子館的活動很多元化，回應食安問題，我們也有做親子廚房，開放對象不限性別，親子廚房男性參與比例也越來越高，約有四分之一，另外也透過不同的議題及分齡規劃課程促進男性參與。
江代理委員 妙瑩	回應家庭教育中心提到烹飪課程是談食物的營養，因為全球工業化及食品安全問題，談飲食教育不能僅限食物的營養，應該是要從產地到餐桌，產地的部分也應重要。
張委員菁芬	要男性進入家庭教育的課程有點困難，我們醫院和衛政都有照顧的衛教課程，應該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要求或強制父母或共同生活的雙方都要一起參與課程。
何委員碧珍	我覺得我們整個社會，男性對家庭的參與實在是很少，甚至最近新聞都有爸爸不會照顧而失手打死小孩，我們是否有相關研究去了解問題到底在哪裡?如果沒有找到問題源頭，我們可能都在做白工，市府是否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也同意張委員所說，有些事情是要透過強制來促進。
研考會	研考會這邊通常是要等政策提出來才會進行大型研究，目前有跟民政體系做過生育、養育(祝你好孕)方面的規劃分析研究。如果涉及執行成效如何，我們可以由機關後續提出申請再討論如何進行相關研究。
何委員碧珍	我們應該先了解問題的狀態或需求是甚麼?我們才能規劃一些特別措施去調整或改善。
張委員菁芬	對於父職參與比較細緻的部分研究或是男性參與困難的障礙在哪裡，這方面資料確實較少。
性平辦	我是位年輕的媽媽，我去臺大醫院也看到許多男性帶小孩看病，就我的觀察許多男性並不是不願意參與，而是參與的過程遇到阻礙。我認為男性參與已經不是意願的問題，比較是勞動職場的問題，以前在家庭與工作平衡我們也比較專注在女性部分，現在重點應該轉移到要如何協助男性去除參與育兒角色的障礙，讓男性可以從職場脫身，例如許多活動希望男性參與，但是他根本就沒辦法脫身，當然

	參與度就差，有關家庭與工作平衡的議題會在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討論。
許秀雯	我建議主辦單位，應該和我們服務的群眾做一些更深入的了解，並不只是一份簡易的滿意度問卷調查，應該做一點實際的互動或質化的了解(如個人的接觸或談話)，會更能掌握我們的群眾。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局處統計成效可以把質化部分放進來。</li> <li>2.有關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特別是男性參與父職角色的障礙排除之相關意見，請性平辦帶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討論。</li> <li>3.有關父母或共同生活雙方應進行育兒衛教，特別是如何促進男性參與，有無強制要求的可能性，請性平辦協助帶到衛生醫療組討論。</li> </ol>
<b>討論重點</b>	<b>育兒家庭(推廣居家托育人員制度)</b>
何委員碧珍	男性居家托育人員有占 1 成，我覺得比例滿高的，這些男性托育人員非常珍貴，我想可以去瞭解這些人為何願意來參與，並將他們的經驗分享，讓更多男性參與照顧。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男性托育員類型大部分是夫妻聯合收托，先生退休後就和太太一起帶小孩，還有很多是年輕的爸爸加入，把育兒當作職業，如果夫妻一起帶 4 個孩子，那一個月約有 7 到 8 萬的收入，另外有些是爺爺來受訓當親屬保母，主要是帶自己的孫子女。</li> <li>2. 我們可以透過焦點團體來收集意見或讓這些保爸出來分享或說明。</li> </ol>
江代理委員 妙瑩	經濟誘因似乎是男性投入保母行業的誘因之一，另外典範的建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我這邊有一個出版品就是 14 個媽媽如何幫孩子做飲食教育，如果有這樣的出版品給爸爸參考，也可以促進男性的參與，也提供公務單位推行政策作為參考。

報告案 4、「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各分組建議事項一覽表。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討論重點	未成年懷孕小爸媽支持性服務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大部分都在新聞、報紙看到這樣生下來就被棄養的個案，這是有報導出來的，沒有報導的黑數我們更不清楚。如何去處理協助這樣的未婚小媽媽很重要，之前有民間團體要提供未婚小媽媽就學、就業補助，但是卻找不到個案，政府體系上也有些被動。</li> <li>2. 就未成年懷孕部分不應只是針對「有意願」者進行介入，應該是以積極介入的態度處理。</li> <li>3. 未成年懷孕少年很多是私下處理，我們的網絡建構不足，例如藥師公會是否可以納入網絡。</li> </ol>
劉委員嘉怡	<p>未婚懷孕小爸媽可以分事先的預防與事後的介入。有幾個數字建議業務機關提供，例如教育局發現未成年懷孕學生應該會有通報資料，可以提供因未婚懷孕休學、復學、生育的數字等。社會局應該有 113 通報資料，衛生局或許有 15-19 歲生育率的數據，建議這些相關數據可以提供列入亮點策略表。</p>
張委員菁芬	<p>青少年在懷孕的時候會很焦慮害怕，通常他們會去藥房，但不太會到醫療院所，我們可能需要與民間合作，瞭解一些青少年模式的管道，例如加強網路經營也是。</p>
江代理委員妙瑩	<p>之前衛福部有要求婦產科醫生通報未成年懷孕性侵的案子，雖然婦團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但我想知道這在地方執行的狀況如何？</p>
衛生局	<p>不好意思因為我是醫事管理股，這部分比較不清楚，我們再傳達給健康管理處了解。</p>
張主席美美	<p>我想在在統計數據方面我們可以請相關局處再提供補充。 有關未成年懷孕在事後的介入，政府本身已有專門的系統</p>

協助，例如社會局的少年中心、家防中心。那事先的預防不應該只放在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局也有相關的系統可以處理，例如校長會議或導師會議都可做一些提醒。

有關未成年懷孕的議題確實較為複雜，之前我在家防中心處理過未成年少女因性侵而懷孕的個案，在陪伴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很多的兩難與糾葛，例如專業人員、當事人、家長及社會都會有不同的想法，那因為這邊的會議時間有限，因此我想請社會局兒少科主責，召集有關未成年懷孕的專案會議來做深入的討論。

<b>討論重點</b>	<b>弱勢家庭社會住宅</b>
張主席美美	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等弱勢居住是市府很重視的政策，我們社會住宅原本就有保障 10% 提供給弱勢的個案，社會局的立場是希望能再努力增取提高比例，不過社會住宅的資源實在太有限，我們會盡力爭取。
張委員菁芬	實務上有關中高齡獨居的單身男性，在租屋市場上是被排除的，大家比較不喜歡租給他們，如果公共住宅沒有特別考量他們的話，會不會租不到房子？
張主席美美	公共住宅有提供單人房，我們也了解張委員所提到，在獨居者部分，社會局也有一些老年公寓，不過我們也希望再找出一些空屋或與崔媽媽基金會合作找愛心忙東協助，如果房東願意幫忙，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租金的協助。
何委員碧珍	<p>台灣婦全會 7 月 7 日與民間團體開會討論，有提出一個「合作住宅」的概念，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可否用合作社的經營概念去進行，合作住宅是幫助他們自己經營，自己管理，與現在由政府提供及管理的模式不同。</p> <p>另外一個概念是「合作共住」、「合作共老」，例如針對單身、喪偶的女性，大家一起住，彼此照顧。我們 9 月要去韓國首爾參訪，那裡就有很多合作住宅，和臺灣的社會住宅、公共住宅不太一樣，因為這也需要政府的政策協助，我不曉得如何納入我們的住宅政策裏。</p>

性平辦	性平辦補充報告:有關公共住宅議題，昨天在「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的會議中，都發局有進行專案報告，有關此議題的府內成員主要集中在這一組，未來這個議題也會持續在這個小組討論，包括對弱勢個案的分配比例也會討論。
張主席美美	委員是希望合作住宅或合作共住的概念可以在公共住宅推動抑或是鼓勵民間也可以參考?
何委員碧珍	因為這件事牽涉到好幾個小組，我昨天有出席「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會議，原本想談，但我看提出的那個報告好像無關，因此我不太清楚要在哪裡提出。
性平辦	性平辦補充報告:在各小組都會有相關的議題，公共住宅議題主要是由都發局主政但由於「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會議已經結束，因此無法即時請小組納入討論，公共住宅性別議題案會在大會中6分工小組會議列管案上說明進度。另外由於此議題很新，也沒有權責單位，請委員可否先提供一些具體建議或內容給本府參考。
何委員碧珍	我們在開完會後是沒有想要立即和政府溝通，但是我們臺中的民間團體已經先和臺中市政府提到，臺中市政府很積極的要在臺中市辦一場論壇研議，大概是8月27日或28日，也許你們可以先去聽。
張主席美美	因為這個議題很新，我們不太知道那個內容的具體樣貌，行政單位聽到有關「合作住宅」、「合作共老」可能無法轉化，如果要提供建議給相關的委員會或單位，他們也會詢問具體內容是甚麼?是否請委員能否先去韓國參觀過後提供更具體的內容給我們參考。  我想這個論壇是有關高齡化及社會住宅，再請社會局企劃科、老福科同仁參與。
<b>重要討論</b>	<b>新移民之基本工資、居留權等</b>
張主席美美	1.有關基本工資我們移列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處理。  2.有關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法部份，請民政局協助若新移民輔導委員會研議要修法，可以市府名義函文中

央修法。

<b>重要討論</b>	<b>單身者福利</b>
社會局	9月17日社會局將辦單身議題的公民咖啡館，也會納入男性部分，並將收集到的議題再請各局做後續處理。屆時也會邀請各位委員若有興趣或時間可以參加。
<b>重要討論</b>	<b>同性伴侶、同志議題</b>
張主席美美	以下第6題到24題都與同志議題有關，我們請相關局處一併回應。
民政局	回應第6題有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層級問題，該會報是屬於府層級會議，原則上同志議題都會在此會議討論，如果有跨局處或比較重大議題，性平辦會另召開專案會議。
民政局	回應第10題，有關同性婚姻的登記是受限到中央法令，我們也是盡力提供一個管道讓同志伴侶能做身分上的註記，因此有同性伴侶註記產生。  有關委員提到為何限定雙方都要設籍在臺北市才能註記？因為所內註記是針對當事人有特殊情事時，可以註記在戶政系統，有點像是備忘錄功能，但是我們沒有權限要求非設籍臺北市的居民註記，因此目前臺北市只能註記設籍臺北市的市民。
許委員秀雯	這規定我不太懂，我舉例說明，例如A是臺北市市民，B是設籍外縣市，A與B要註記同性伴侶，B是外縣市無法註記，但是為何不能只在A註記就好？一定要雙方都設籍臺北市才註記，而且高雄市對非設籍該市者仍是可註記的。
民政局	我們現在是在A的備註欄寫A的同性伴侶B，那B也要同時註記，一般異性的註記就是，夫這邊註記妻是某某，妻那邊註記夫是某某，因此如果是同性伴侶設籍外縣市，那我們就無法註記，我們現在做這個註記是有點遊走在法律規範之外，高雄市政府註記後也沒有發文給市民。
許委員秀雯	高雄那部分我們會再追蹤。

	<p>這個註記並不違法，你們在公文上寫說這個註記沒有法律效力，我做為一個律師覺得這個寫法很不正確，身分註記是一個輔助，是可以產生醫療法上關係人的效力，也可以協助第一線醫療人員做身分認證，因此那段沒有法律效力的文字其實是應該調整的。</p>
民政局	<p>這部分我們再回去研議看看。</p>
許委員秀雯	<p>我看到民政局有聲請釋憲，據我了解性平辦也是見報後才知道，不知道你們對重大議題的處理流程是如何？</p>
性平辦	<p>因為各機關許多業務都和性別平等有關，性平辦無法每個案件都立即掌握，有關許委員臨時提案的第三案，性平辦目前是規劃針對會議列管或重大事項部分，如果業務單位有重要決策，特別是要對外發新聞稿的話，可以先和性平辦先討論，以確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共識及政策一致性。如果今天會議有做成決議，這部分我們會再發文通知各機關。</p>
劉委員嘉怡	<p>就註記部份如果可以雙方註記最好，單方註記如果民政局也認為可行，我們是不是做一個決議同意單方註記。</p>
民政局	<p>我們最近也收到市民反映說為何伴侶註記只獨厚同志？異性伴侶為何不能註記？我們也再研議是否要開放？但是也擔心全部案件都要註記，會不會造成註記案件暴增，令戶政人員困擾。</p>
江代理委員 妙瑩	<p>我們談多元家庭包括同性伴侶、單身伴侶、異性伴侶、跨性別伴侶等，如果這樣多元家庭概念開放註記，民政局的困擾會是甚麼？</p>
民政局	<p>我們擔心會逾越自己的權限。</p>
性平辦	<p>這個案子內政部有相關會議，在家屬身分上已有討論，如果有結論的話，身分認定就可以解決。</p>
民政局	<p>這個會議我們有參與，他們是有決議由家長認定為家屬者，就可以註記，但是地方反對聲音不少，目前尚未收到決議內容。</p>



張主席美美	有關是否開放單方註記的議題，是不是讓民政局同仁有一些時間帶回去研究，讓他們在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
許委員秀雯	我希望今天會議能傳達兩個重點，一件就是同性伴侶應該開放單方註記，另外就是註記同性伴侶的公文上不該寫沒有法律效力，這是錯誤的，我建議公文函文內容應該調整。
何委員碧珍	我擔心你們已經發出去的公文會不會有問題?可能影響民眾權益。
民政局	我們研究後可以使用更妥當文字，會再重新發文。
性平辦	<p>目前民政局主責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已行之有年，也是屬於府級會議。7月6日性平辦也召開「臺北市政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由副市長主持，性平辦執行長、副執行長都有出席，會議決議後續列管的事項要回到原來的處理機制「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續處，因此建議民政局未來也能邀請委員參與會報。</p> <p>日後相關的同志議題都可以直接在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的平台處理，如果有無法解決的議題或需要跨局處協調部分，性平辦也可以再研議召開專案會議處理，讓同志議題不重複在二個地方做列管。今天委員的提案和建議，我們也作為決議，移請同志聯繫會報續處。</p>
張主席美美	我們先處理一下程序問題，第6到24題這些是3月6、7日性平論壇民眾或代表所提，另外還有民政局的提案和許委員臨時提案等都和同志議題有關，因為今天都已經有一些書面資料，我們就在會議一併討論後，移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續處。
許委員秀雯	有關論壇上同志醫療手術同意書的問題，我在今天的提案2有說明，不久前臺中市政府就發文給轄內68家醫療院所，重申衛福部認為同志伴侶是關係人，可以簽手術同意書。醫療院所已經慢慢有這些觀念，但仍有困惑如何做這個認定，我建議民政局、衛生局仿照臺中市政府的作法，發函說明同志伴侶是關係人，不只可以簽手術同意書，還有很多醫療法上的權力，雖然實務上沒有限定要註記才是

	關係人，但仍可以加強宣導有同志伴侶註記的就是醫療法上的關係人。
性平辦	<p>向委員補充說明，在7月6日臺北市政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已有相關決議，並請衛生局及法務局研議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志伴侶可憑本市「所內註記」核發公文作為病患關係人之證明，行使其探視、陪病、伴侶醫療代理權等相關醫療權利，例如進入加護病房探視、於精神病房過夜陪病、代為簽署手術同意書等。</li> <li>2.因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涉及議題較複雜，若尚難使其依上開「所內註記」行使權利，請研擬具體可為、可落實至各醫療現場之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相關措施（例如各類醫療同意書增加「同意本人之同性伴侶 XXX 可代為行使醫療代理權」等欄位可預為授權伴侶有醫療代理權，並請該簽署人提供其同志伴侶所內註記公文或證明文件留存）。可先從本市聯合醫院做起，再往外擴張至本市其他醫療院所。</li> </ol> <p>以上部分後續的列管都會移到同志聯繫會報追蹤。</p>
許委員秀雯	這樣可以，我是希望能多加強宣傳。
劉委員嘉怡	所以我們後續會參照臺中市政府模式，發函轄內醫療院所，那提醒在函文裡面要註明不是只限於有註記的人，才能行使醫療法的關係人，以免大家誤解。
衛生局	我們請示過法專，需要再和法務局研議，法務局說會全力配合，之後我們會發函請民政局提供身分註記的說明及相關表單。
張主席美美	那你們如何宣導讓醫院知道及配合？衛生局可以發函各醫療院所說明嗎？
衛生局	可以發函說明。
何委員碧珍	你們第一步應該先發函到醫療院所說明，並且要進行教育訓練。

張委員菁芬	還有同意書表單格式也需要修改。
衛生局	同意書的格式是衛福部提供，修改需要中央一起處理。
性平辦	<p>因為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上，周副市長已經請衛生局要研議具體可為的措施，那距離下一次同志聯繫會報還有一點時間(8 月 28 日)，是不是請衛生局提供更清楚、具體的措施，不然在會議上也很難回復。</p> <p>醫療同意書如果是中央的格式，那我們可否再加上一張臺北自己的格式？</p>
衛生局	這部分我再帶回去和我們長官討論。
許委員秀雯	<p>有關衛福部認為同志伴侶是關係人，這一塊是明確的，發函是一種宣導，醫療院所有了白紙黑字的公函，也會比較有依據。</p> <p>我們可以說明民政局的同性伴侶註記公文是可以作為關係人的依據，其他狀況就依實際情況判斷，例如路倒病人被路人緊急送醫，這樣的救助行為，也會被認為是關係人，不知道衛生局發函的困難是甚麼？</p>
張主席美美	剛剛我們討論的是醫療院所人員要如何落實的問題。有關發函部分衛生局已經同意，這部分我們就做成決議，請衛生局依照衛福部的函釋再發函給各醫療院所，並參考民政局所內註記的公文內容說明。
何委員碧珍	希望衛生主管單位未來也可以追蹤這件事情，就是有關這個政策執行的效益如何？
許委員秀雯	另外有關民眾提出同志伴侶為何不能登記社會住宅?(第 19 題)我想我們要保障的是實質家庭，如果一對同性伴侶要以家庭的型態進住社會住宅，我們這裡所回應卻是依現行規定難以查核認定，我想我們臺北市都已經開放同性伴侶登記了，這個回應令人錯愕，是不是請都發局檢討，這完全沒有平權精神。
張主席美美	都發局也回應要研議修改規定，我們將這點列入紀錄，請

都發局參考。

### 討論案 1、檢視並討論聯合婚禮流程，以符性別平等。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許委員秀雯	我覺得儀式進行中會講出甚麼話才是重點，例如市長致詞，司儀、結婚證書內容等，如果方便的話我們也想先看一下，免得到時候失言，第二天媒體新聞都失焦，變成負面新聞。
民政局	我們會先擬好稿提供給市長、司儀參考。
江代理委員 妙瑩	過去我們都用夫妻雙方，那現在改成甚麼？
民政局	我們改成當事人雙方或新人雙方。
張主席美美	可以把資料先提供給委員協助檢視，比較不會出錯。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									
1、辦理「將婚伴侶工作坊」中倡議家庭價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工作坊由伴侶共同參與，增進不同性別的交流與對話。 (2) 課程以家務分配、工作與家庭等議題學習溝通技巧與衝突管理，增進伴侶間的尊重與平等對待。	教育局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將婚伴侶	課程安排溝通與衝突管理、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共親職、欣賞差異與多元友善等內容，協助將婚者看重家庭價值，並於未來生活中尊重彼此、平等對待。	103 至 104 年	103 年預算約 8 萬元。104 年亦同。	每半年於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將婚伴侶工作坊」1 梯次，2 年至少辦理 4 梯次工作坊、協助 80 位將婚伴侶。(男女各佔 50%)	103 年共辦理 2 梯次課程、服務 22 對將婚伴侶(計男性 22 人、女性 22 人)。	104 上半年計辦理 1 梯次課程、服務 18 位將婚伴侶(計男性 9 人、女性 9 人)。	1. 文宣加入友善多元性別的文字說明。如參加對象「不限性別或性傾向、性別認同」。 2. 將婚伴侶的辦理效益(如統計數字)等也請於下半年納入追蹤。 3. 課程設計能回應同志伴侶/家庭的需求並避免歧視。
2、聯合婚禮 (1)104 年規劃辦理 2 場次聯合婚禮 (2)婚禮前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講習 (3)透過婚禮過程宣導家庭價值及性別平權人口政策	民政局		除宣揚家庭價值，過程中將本市助妳好孕專案融入活動內容，以完善家庭照顧支持功能為宣導重點，可有效降低女性托育壓力，落實性別平權的人口政策。	規劃每年辦理 2 次	103 年預算 256 萬 6,000 元。104 年亦同。	每年規劃 200 對新人參與聯合婚禮，搭配融入兩性平權家庭照顧功能的內涵，落實性別平權的人口政策。	103 年上、下半年共計辦理 2 場次聯合婚禮，共 172 對新人參與。	104 年上半年已辦理 1 場次，共有 110 對新人參與，預計下半年場次開放同志伴侶參加，進一步實現性別平權、支持多元家庭之願景。	許委員秀雯： 請注意用詞，兩性平權請改為性別平權。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3、未婚聯誼活動 (1)104 年規劃辦理 12 場次未婚聯誼 (2)每場次提供男、女性各 40 人參與 (3)積極提供未婚男女婚姻媒合機會	民政局		以多元角度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活動除有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限制外，並無其他年齡、性別的限制，以充分提供無婚姻狀態之成年人認識多元領域朋友之機會與管道。	103 至 104 年	103 年活動費用約 77 萬元。	每年辦理 4-6 場次，每場次提供 80 人參加。藉由融入兩性平權內涵之人口政策活動，協助提高適婚青年的成家意願。	103 年共計 480 人參與，媒合成功 117 對，媒合率 48.75%。協助 234 名未婚男女進一步實現性別平權、婚姻家庭之願景。	104 年預計辦理 12 場次，目前已辦理完成 6 場次，計 480 人參加，成功媒合 106 對，媒合率 44.2%。	
1、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1) 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市民，由戶所轉請里鄰長到府致贈福袋，提供牽手篇手冊等實用資訊。 (2) 已將實用資訊手冊之牽手篇等五大篇手冊內容上傳專案網站，方便民眾參考及下載。	民政局	新成婚家庭	透過福袋內《幸福臺北—牽手篇》手冊，宣導新婚夫妻應適彼此生活習慣，家事互相分擔與永續經營家庭，其中包含如何規劃夫妻財產制與尊重雙方性自主權等議題。	96 年 8 月起	103 年預估經費 3,500,000 元(此為結婚登記辦理)。	本專案辦理 103 年結婚登記，預估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約 1,581 件，而本市目前家戶平均人數約 2.61 人，則每月服務估算約 4,126 人次，1 年預計服務 4 萬 9,512 人次。	103 年 1 月截至 11 月，結婚登記案件數為 1 萬 5,920 件，同意致贈福袋 1 萬 5,724 件，總送達件數 1 萬 5,715 件，送達率 99.94%。	104 年 1-5 月結婚登記案件數為 7,793 件，同意致贈福袋 7,781 件，同意率 99.8%。	劉委員嘉怡： 建議納入同志伴侶為發放對象並進行相關追蹤統計。
2、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1) 婚姻關係檢測與諮詢分析 (2) 主題講座：例如新手	社會局		透過提供新組家庭進入婚姻所需各項資源及服務，可望養成新組家庭	102 年 11 月起	103 年預估經費 3,207,248 元，104 年預估經費 2,505,240 元。	每月預計服務 80 對新成家之夫妻，養成性別平等概念，平衡兩性角色，學習尊重與包容，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新婚家庭成員 3,144 人次。	104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新婚家庭成員 1,650 人次。	劉委員嘉怡： 建議納入同志伴侶為發放對象並進行相關追蹤統計。 張委員菁芬：請補充說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p>爸媽育兒教室、家務分工及理財講座等</p> <p>(3) 諮詢專線</p> <p>(4) 專業志工提供夫妻及親職關懷</p> <p>(5) 贈閱家庭專題雜誌</p>			之性別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共創美滿家庭。			應用於家庭生活中。			明諮詢專線的問題類別?如何訓練專業人員?關懷重點為何以及輔導策略?
<p>1、辦理新移民各類生活輔導研習課程</p> <p>(1) 新移民生活成長班</p> <p>(2) 閩南語研習班</p> <p>(3) 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p> <p>(4) 電腦班</p> <p>(5) 新移民表演工作坊</p>	民政局	新移民家庭。	辦理各類新移民生活輔導研習課程，除規劃結合地方產業及在地文化為特色，也開辦「原屬國語言研習班」，參加對象擴及新移民家庭成員，均可共同報名參加，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暨 2 代子女多國語言學習機會，以健全家庭穩定發展；每年亦辦理「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暨「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增加其與家人共同參與社區連結交流	賡續辦理	103 年各類生活輔導研習課程預算 231 萬元。	103 年計畫辦理各類生活輔導研習課程共計 24 班(新移民生活成長 4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3 班、電腦班 2 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 12 班等)，以協助培養新移民女性經濟、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提升促進其家庭生活兩性平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開 24 班，共計 808 人上課(其中男性 90 位、女性 718 位)。	104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共開 10 班，共計 313 人上課(其中男性 16 位、女性 297 位)。	江代理委員妙瑩： 建議可加入理財講座。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學習的機會，俾強化健全家庭穩定性，打造婚姻移民之友善環境。						
2、臺北市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主動關懷、走入家庭訪視 (2) 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方案	社會局		1、臺北市新移民以女性為主(男女比例為 13%：87%)，國籍依序以大陸、越南、印尼為多，異質性很高。 2、據此，大陸籍與其他國籍新移民的需求、文化、適應力及尋求資源的能力有所差異；為數較少的男性新移民亦鮮少成為服務對象，究竟是無需求抑或現有服務不符需求，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68,533,915 元	1、每一據點每月至少訪視關懷 90 案次以上個案，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福利資源，並評估需提供後續服務之個案轉介至相關單位，預計訪視個案男、女性比為一比九。 2、提供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每一據點每年預計至少辦理 12 場次，共計 360 人次，期待新移民及家人能一同參與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增進親子及家庭關係，預計男性參與比例達 5%。	1、至 103 年底，關懷訪視(包括電話訪視、實地家訪及個案轉介等)共計 1,437 人，其中男性 124 人、女性 1,313 人。 2、至 103 年底，共計辦理 46 場次支持性方案與社區宣導活動，計有 1,607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480 人次、女性 1,127 人次。	關懷訪視(包括電話訪視、實地家訪及個案轉介等)共計 2,155 人，其中男性 250 人、女性 1,905 人，男性比例為 11.6%。 2、截至 104 年 5 月，共計辦理 24 場次支持性方案，計有 491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58 人次、女性 333 人次，男性參與比例為 32%。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透過據點主動訪視，觀察家庭成員互動，以發掘不同新移民群體之需求以及家庭成員對於性別平等之觀念，增進實質性別平等及保障新移民在台權益並促進其家庭、社會關係。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針對喪偶家庭主動寄發申請表 (2) 透過短片及 DM 加強宣導男性亦可提出申請	社會局	特殊境遇家庭	1. 囿於單親家庭向福利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求助比例，存在明顯性別差異，男性單親求助意願遠較女性單親低，且求助行為多處於被動狀態。為利於福利服務輸送，透過每月戶政資料	103 至 104 年	每年約 20 萬元	1. 預計每年主動寄發特殊境遇家庭宣導單張計 1 萬份以上。 2. 申請人為男性之特殊境遇家庭佔總特殊境遇家庭人數 6% 以上。	1、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簡介改版，強化不分性別，男女均可申請，及並印製文宣品手提夾，103 年共寄發 2 萬份宣導簡介及 1,000 份手提夾。 2、至 103 年底止，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為 1,970 戶，其中申請人為男性者計 107 人，申請人為男性佔特殊境遇家庭	1. 截至 104 年 5 月止，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計 1,389 戶，其中申請人為男性者計 70 人，佔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為 5%。 2. 為強化第一線為民服務社政人員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瞭解，已於 104 年 4 月至 5 月間於 12 行政區辦理 27 場次里鄰長單親福利簡介課程，	張委員菁芬： 建議可連結男性單親職場如計程車隊、工地等加強宣導。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比對，針對本市每月新增喪偶家庭主動寄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宣導單張(含申請表)，此項扶助可透過網路、郵寄或親送提出申請，以提升福利近便性及提升男性申請率。 2. 宣導單張申請表加註男女都可以申請及進行 30 秒特殊境遇家庭宣導短片託播，強化不分性別均可以申請。				總戶數為 5.4%。	以強化宣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男女皆可申請，希冀透過里民服務進而發覺潛在案主群協助其提出申請。	
1、設置公設民營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計 10 家，提供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個案管理輔導、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方案活動等支持性與社區化服務。		弱勢單親家庭	1. 根據各中心服務統計，女性個案佔 92%、男性個案佔 8%。 2. 為協助單親	103 至 104 年	辦理公設民營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每年經費約 320 萬。	1、103 年預計辦理男性支持團體、男人互助社群方案 6 場、80 人次。 2、104 年預計辦理具性別敏感度方案 10 場、200 人次。	至 103 年 12 月底，針對單親男性，共辦理男人支持團體 2 場，計有 42 人次參與，全數為男性；男人社群聚會 6 場，計有 80 人次參與，部分場次開放女性參	1、至 104 年 5 月底，針對單親男性，共辦理男性單親支持方案 1 場，計有 1 人次參與，全數為男性；男人社群聚會 3 場，計有 29 人次參與，部分場次開放女性參加，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1)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將辦理男性單親方案 (2)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將辦理據性別敏感度之方案			爸爸及鼓勵男性求助，自 103 年下半年起，持續辦理男性支持團體、男人互助群等方案。  3. 104 年將請各中心以過往個案輔導及方案活動經驗為基礎，更細緻的了解單爸及單媽在生活上可能面臨哪些相同或不同的生涯、經濟、教養、照顧議題，每年至少規劃 1 個具性別敏感度的方案。				加，故男性 34 人次、女性 46 人次。	故男性 25 人次、女性 4 人次。 2、至 104 年 5 月底，新移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暨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向本市國小師生分享新移民服務經驗及傳遞性平概念，目前已辦理 4 場；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單親媽咪培力工作坊，透過閱讀女性主義文本，讓婦女有機會傾聽自我進而培養其他興趣。	
<b>1、未成年懷孕</b> (1) 進行校園宣導工作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		未成年懷孕	1. 協助少年學習健康、相互尊重之性	103 至 104 年	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預防及輔導諮商預算 90 萬。	1. 校園宣導 15 場，服務 5,000 人次。 2. 預計辦理網路活	<b>1.</b> 至 103 年底辦理校園宣導 15 場，服務 6,498 人次。	1.104 年 1 至 5 月校園宣導辦理 6 場，服務 1,890 人次。	<b>劉委員嘉怡:</b> 建議加入因未成年懷孕而休學之數據、生育率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p>導與防治工作</p> <p>(3) 少年服務中心針對具特殊需求的個案提供服務</p>			<p>別關係及自我保護概念，並採取預防宣導與社工處遇併行方式，整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建構本市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網絡。</p> <p>2. 運用「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p> <p>(1) 宣導活動：講座、戲劇展演、有獎徵答、模擬演練等多元活潑方式，加深學生對未婚懷孕防治的觀念，並</p>			<p>動 6 場，服務 11,000 人次。</p> <p>3. 少年中心宣導及輔導諮商人數 200 人。</p>	<p>2. 至 103 年底辦理網路活動 5 場，服務 33,083 人次。</p> <p>3. 至 103 年底少年中心服務 203 人。</p>	<p>2.104 年 1 至 5 月辦理網路及廣播節目活動 46 梯次，服務 11,340 人次。</p> <p>3.104 年 1 至 5 月少年中心宣導及輔導諮商人數 80 人。</p>	<p>數據、113 通報數據等</p>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學習尊重性別差異及預防校園性騷擾。 (2) 舉辦網路活動，包含：人際關係、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建立正確的戀愛觀及價值觀。 3. 針對特殊需求及有意願讓社工介入者，由本市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社工個案管理處遇服務，包括：諮詢及支持性輔導服務、經濟扶助、安置照顧。						
<b>二、家庭照顧責任分擔</b>									
<b>1、親子館鼓勵父親參與「親子共玩」：</b>	社會局	育兒家庭(鼓勵父)	運用親子館主題講座或育兒	103 至 104 年	預估 103 至 104 年經費約	103 年於 13 間親子館試辦父子共玩團	至 103 年 12 月止，於 13 間親子館方案	104 年 1 月至 5 月止，於 13 家親子館親子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1) 主題講座 (2) 辦理父子共玩及育兒團體		職參與)	示範團體,鼓勵爸爸與孩子共玩、體驗育兒經驗,促進父子、父女親密關係,增進男性照顧意願與責任。		223,092,754 元	體,預計有 65 對父子參與。	活動共計 3,909 場次,共計 136,301 人次,其中男性 45,938 人次、女性 90,363 人次;另 13 館入館人數統計,兒童共 41 萬 3,242 名,家長共 45 萬 5,797 名。	入館人數共計 386,182 人次,其中兒童共 184,114 人次,家庭照顧者共 202,068 人次,其中男性 58,528 人次,女性 143,540 人次。另親子方案活動共計辦理 2,078 場次,共計 79,805 人次,兒童共 39,620 人次,家庭照顧者共 40,185 人次,其中男性 9,281 人次,女性 30,904 人次。	江委員妙瑩:建議相關課程可加入飲食教育
2、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父職角色課程	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每年度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慶祝父親節活動,安排相關配套講座或獎勵方式,鼓勵父職參與。	103 至 104 年	相關費用於婚姻教育系列課程中勻支,依實際配合講座/活動運用,不另框列預算。	每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講座,服務 30-60 人次,並於相關課程中鼓勵共親職理念。	1、103 年 2 月辦理「新手爸媽-從”悅”讀中提升寶寶的發展與保健」講座,鼓勵共親職,計 35 人參加(男 17、女 18,其中親子共同參與者有 7 戶,夫妻/伴侶參與者 4 組)。 2、103 年 7 月舉辦「家庭幸福力-營造家庭生活的小確幸」講座,計 31 人參加(男 13、女 18,其	104 年 4 月辦理「大手小手,幸福在我」活動,內容包含寶寶按摩課程及姻親相處議題,鼓勵夫妻共親職,計 36 人參加(男 15、女 21,其中夫妻/伴侶/家庭參與者有 11 組)。	江委員妙瑩:建議相關課程可加入飲食教育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亮點策略表／願景：多元友善、幸福家庭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中夫妻/伴侶/家庭參與者有 8 組)。為慶祝父親節，本次課程父親參加者加獲文宣品 1 份(共有 8 名父親、1 名母代父職者參與)。		
1、於各區親子館規劃不同親職角色所需教養知能之親職講座、課程，或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以擴大服務滿足多元家庭型態需求，其中包括祖孫課程與活動以增進祖父母親職與照顧知能。	社會局	隔代教養家庭、祖孫家庭(增進祖父母照顧知能)	考量現代家庭型態多元，不同樣態家庭所面臨之教養議題不同，103 年下半年起預計於親職講座主題中針對多元家庭、祖孫家庭、家務分工男性角色等家庭多元態樣進行家庭親職知能的提升。	103 至 104 年	預估 103 至 104 年經費約 223,092,754 元	103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辦理 139 場次親職講座，祖孫情誼活動主題包括阿公阿嬤我愛您祖父母節活動、祖孫體能動一動等，藉此增進祖孫情感交流、世代經驗傳承以及補充育兒新知；總計 2,738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728 人次、女性 2,010 人次。	103 年截至 12 月底止 13 家親子館已辦理 279 場次親職講座，總計 6,282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819 人次、女性 4,463 人次。其中祖孫情誼活動主題包括阿公阿嬤我愛您祖父母節活動、祖孫體能動一動等，藉此增進祖孫情感交流、世代經驗傳承以及補充育兒新知。	親職教育講座課程類型以補充育兒新知、增進家庭照顧者與幼兒之間情感、祖孫律動或感恩活動及多元態樣進行家庭親職知能的提升等，104 年 1 月至 5 月止，13 家親子館已完成 154 場次親職講座課程，總計 6,244 人次，兒童共計 3,035 人次，家庭照顧者共計 3,209 人次，其中男性 684 人，女性 2,525 人次。	
1、運用「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推廣男性居家托育人員及支持親屬托育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訓練。	社會局	育兒家庭(推廣居家托育人員制度)	1、至 103 年 6 月統計加入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有人數 4,437 人，其中男性居家托育人員有 218	103 至 104 年	103 年 32,108,040 元 104 年 37,771,560 元	1、103 年度預計開辦 65 班居家托育人員訓練課程，輔導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	1、103 年至 12 月底，已開辦 66 班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課程。 2、至 103 年 12 月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人數 5,037	1、104 年至 5 月底，已開辦 24 班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課程。 2、至 104 年 5 月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人數 5,470 人，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p>103 年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重點為<u>男性居家托育人員及親屬托育者</u> (多數為爺奶顧孫)。</p> <p>(2) 社區保母系統協力圈辦理男性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經驗分享、開辦親教育課程，提供家長男性照顧者之經驗談，同時也配合中央單位辦理保爸說故事。</p>			<p>人、親屬托育者 1,718 人。</p> <p>2、推廣男性加入照顧服務之行列，平衡居家托育人員之職業性別隔離現象，提升照顧服務價值，補充本市居家托育人員需求。</p> <p>3、支持親屬托育者、隔代教養家庭，減輕育兒父母之家庭照顧壓力，平衡工作與家庭。</p>			<p>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預計包括 218 位男性居家托育人員、1,718 位親屬托育者。</p> <p>2、104 年預計訪視輔導 250 位男性居家托育人員、2,000 位親屬托育者。</p> <p>3、103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制度辦理相關登記及輔導管理業務，預計至 104 年底，包括 250 位男性居家托育人員、2,000 位親屬托育者。</p> <p>4、103 年預計辦理 50 場男性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經驗分享活動、68 場親職教育課程。</p>	<p>人，其中男性居家托育人員有 273 人、親屬托育者 2,088 人。</p> <p>3、103 年 12 月止，共辦理 34 場男性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經驗分享活動，41 場親職講座。</p>	<p>其中男性居家托育人員有 313 人、親屬托育者 2,375 人。</p> <p>3、104 年 5 月止，共辦理 13 場親職講座。</p>	
<p>2、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p> <p>(1) 由會說流利族語之原住民族人報名並參加</p>	原民會		鼓勵會說流利族語之原住民族人加入保母行列，進而平衡	103 至 104 年	103 執行經費 74,370 元。 104 年之執行經費中央尚未核定。	103 年預計招募族語保母 4 名。	1.103 年共招募族語保母 3 名 (2 名阿美族、1 名排灣族)。 2.有關本市會說流利	本案配合中央辦理於 103 年共招募族語保母 3 名 (2 名阿美族、1 名排灣族)，104 年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亮點策略表／願景：多元友善、幸福家庭

103 至 104 年任務目標：運用現有計畫及設施發展多元方案以支持多元型態家庭

執行策略(方案或具體措施)	機關(構)	實施對象	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連性	執行期程	預估經費	103 至 104 年預期成效	103 年執行成效	104 年成效(更新至 5 月)	10-1 分組會議建議事項
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並接受族語文化訓練及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親屬保母資格或一般保母資格。 (2) 經核定具有族語保母資格並收托嬰幼兒者，申請保母托育獎助金。			兩性參與保母職業，並透過族語保母獎助金以減輕原住民家庭主要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族語之原住民人數，將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本市通過族語認證之原住民人數(含族別)之資料。	中央尚未辦理。	

※本組未參與執行策略之機關(構)：研考會、政風處、地政局、客委會

◎非本組卻有參與執行策略之機關(構)